

屏南產業園區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相關規定

本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為非都市計畫丁種建築用地，範圍涵蓋屏南段、屏北段及東海段。其中，屏南段及屏北段劃設為「產業用地(一)」與「產業用地(二)」，東海段則規劃為「社區用地」。

為使進駐廠商明確瞭解園區各類產業用地之用途及相關使用限制，說明如下：

壹、依據「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(一)，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：

一、製造業。

二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。

三、批發業（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、燃料批發業、其他專賣批發業）。

四、倉儲業（含儲配運輸物流）。

五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（不含影片放映業、傳播及節目播送業、電信業）。

六、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、研究發展服務業、專門設計服務業、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、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。

七、污染整治業。

八、洗衣業（具中央工廠性質）。

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，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：

一、辦公室。

二、倉庫。

三、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。

四、環境保護設施。

五、單身員工宿舍。

六、員工餐廳。

七、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。

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（二），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：

一、住宿及餐飲業。

二、金融及保險業。

三、機電、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。

四、汽車客、貨運業、運輸輔助業、郵政及快遞業。

五、電信業。

六、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（不含獸醫服務業、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）。

七、其他教育服務業。

八、醫療保健服務業。

九、創作及藝術表演業。

十、連鎖便利商店。

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。

貳、另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有關丁種建築用地使用限制及上述「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」規定，若歸屬於製造業行業類別之廠商，得以進駐本園區，反之若無產製新產品，僅作「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堆置用途」業者，則不得進駐；惟進駐時申請工廠登記仍需向屏

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查詢是否有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與限制。

參、請廠商進駐前，如有疑問，可向本服務中心洽詢園區之容許或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，以進一步瞭解園區之產業及配置等概況，確切掌握園區相關資訊。

肆、相關文件資料如下附件連結下載：

一、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

(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J0030106>)

二、屏東縣政府便民服務整合申辦平台

(https://onestop.pthg.gov.tw/eservice/apply_mode_directions2?itemId=335)